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9月18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进展的实际情况,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4,235,028元变更为人民币374,260,373元。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9月18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提名,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彭朝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朝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补选彭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彭朝辉: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MBA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汕头市金龙(集团)有限公司、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1月起至2018年10月任汕头市金正会计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2018年10月起,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广东博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朝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彭朝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朝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19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时效需求,拟聘任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此无异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审众环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时效需求后,公司董事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中审众环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众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2020年有合伙人(股东)44人,注册会计师331人,从业人员数量1018人,其中293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业务报告。

(7)2019年审计的收入总额:45,723.40万元,2019年审计业务收入:38,673.72万元,2019年证券业务收入:13,042.76万元,2019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2家。2019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2019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35.6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来众华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众华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从业人员3名;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从业人员12名。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格,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或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庆德,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6年,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戴光宏,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戴光宏	2019年10月28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警告处罚

众华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格、拟签字会计师曾庆德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戴光宏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

(3)众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确定具体报酬。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2年,2019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020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时效需求后,公司董事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众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众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对众华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众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聘任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众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8日,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51;债券简称:光华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374,260,373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3,226张光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4,260,373股。

根据公司2017年9月18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现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进展的实际情况,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4,235,028元变更为人民币374,260,373元。

二、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9月18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进展的实际情况,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4,235,028元变更为人民币374,260,373元。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汕头市大学路29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日(星期二)9:00–17:00;2021年2月3日(星期三)9:00–14:00

3.登记地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 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荣改、陈铎

(2)电 话:0754–88211322

(3)传 真:0754–88110058

(4)邮箱:stock@ghtech.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741,投票简称为“光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股份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光华科技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上接113版)

法定代表人:王彦波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纬二路东755号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552,098.68万元,负债总额为608,621.62万元,净资产为-56,522.94万元。(未经审计)

2.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40.00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0.83
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6.67
阿拉尔市吉冠实业有限公司	3,000	5.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33
王晓华	2,500	4.17
合计	60,000	100.00

注: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吉冠实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61.67%的表决权。

3.截至本公告日,阿拉尔中泰纺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公司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因其经营实际情况未按持股比例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本次也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5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洁,法定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236号7楼,主营业务为金融产品研发和应用;投资顾问;投资与资产管理;债权的收购和处置;债权清收服务;债务重整;投资信息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财务顾问;房地产投资。

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8,885.25万元,负债总额64,873.56万元,净资产44,011.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互利、公平、诚信、互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83万元(未经审计)。

七、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中泰化学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其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八、董事会意见

依据阿拉尔中泰纺织生产经营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此次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孙公司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同时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将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1,603,166.01万元。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为续贷业务,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发生变化。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5、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七届十四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至2021年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2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8.5亿元担保、中泰化学及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11亿元担保

1.3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6 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7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6.05亿元担保、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担保

1.8 新疆富丽震轮棉纺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48亿元担保、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

1.9 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0 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1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8.35亿元担保、3.5亿元用棉花质押

1.12 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0.6亿元担保、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0.5亿元担保

1.13 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2.2亿元且泰信物产用棉花质押

1.14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5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5400万美元担保、中泰化学及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担保

1.16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7 新疆天通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8 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9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0 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0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
1.02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8.5亿元担保、中泰化学及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11亿元担保	√
1.03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04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05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06	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07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6.05亿元担保、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担保	√
1.08	新疆富丽震轮棉纺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48亿元担保、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	√